

**扶贫委员会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
青少年暑期活动计划**

目的

本文件简述青少年暑期活动计划的背景。

背景

2. 在一九六九年，政府当局鉴于康乐设施不能满足年青人的需求，于是便推出青少年暑期活动计划。经过多年的发展，青少年暑期活动在民政事务总署的统筹下，得到青少年暑期活动委员会(委员会)、18区青少年暑期活动地区统筹委员会(地区委员会)、政府部门和地区团体积极参与，现已成为一项极具规模的社区建设活动。

目标

3. 青少年暑期活动计划旨在为 6 至 25 岁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各类有益身心的暑假活动。计划的主要目标包括：

- (a) 帮助青少年建立正面的生活态度，以应付各种挑战和困难；
- (b) 加强香港青少年与其它人之间的沟通，包括与本港及外地人士的沟通；
- (c) 向青少年推广文化艺术活动，以助他们提高修养，为日后发展打好基础；
- (d) 向青少年推广体育活动，让他们锻炼身体，以及培养体育精神和团队精神；
- (e) 为青少年提供训练，以助他们为自己和香港的发展作好准备；
- (f) 加强青少年对民族和香港的归属感。

青少年暑期活动委员会及地区委员会

4.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24 名非官方委员，以及 7 个政府部门的代表。非官方委员来自不同界别，包括社会福利、教育、康乐及体育、商业及其它专业界别。委员会成员负责活动的整

体筹划、宣传及财政预算工作，统筹全港或跨区的活动，以及与地区委员会联系。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详列于附件。

5. 在地区层面，每个区都设有一个地区委员会，负责与地区组织联络，并与这些组织或学校合办暑期活动。地区委员会委员包括区议员、区内知名人士，以及地区组织和政府部门的代表。

活动范畴

6. 自一九六九年成立以来，委员会为年青人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康乐和社区活动，这些活动主要可分为以下五个范畴：

- (a) 教育和发展
- (b) 文化艺术
- (c) 体育
- (d) 康乐
- (e) 社会服务

7. 活动的形式繁多，包括讲座、探访、训练班、比赛、工作坊和交流团。当中以文化考察、环保实地考察、网页设计比赛、交流团等最受欢迎。

8. 青少年暑期活动每年都有不同的主题，鼓励公众参与。这些主题由委员会因应社会当时的环境，深思熟虑后设计。二零零五年，委员会以“创意领潮流，活力展新猷”作为主题，重点推动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藉此启发青少年的创意，以及提升他们的自信心。委员会共举办了超过一万三千项活动，参加人次逾一百五十万。各项活动共耗资约五千万，其中的一千八百万元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赞助，其它的财政来源包括政府、区议会、私人捐助及活动收费。

9. 二零零六年，青少年暑期活动的主题是“和谐共处，齐来参与”，希望藉此推广家庭及社会和谐。各个地区所举办的暑期亲子活动，有嘉年华会、参观、日营和实地考察等等。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零六年九月

青少年暑期活动委员会

职权范围

- (一) 就青少年暑期活动计划的发展提供意见；
- (二) 在适当时成立小组以计划青少年暑期活动；
- (三) 就青少年暑期活动计划的拨款提供意见，包括就向香港赛马会及在必要时从其它资源寻求财政资助的安排，和就拨款的分配，作出建议；
- (四) 统筹及组织青少年暑期活动计划的各项活动及社区服务；
- (五) 统筹及组织青少年暑期活动计划的宣传活动；
- (六) 就青少年暑期活动与十八区青少年暑期活动地区统筹委员会及其它机构联络；及
- (七) 评估青少年暑期活动的成效及就有关事项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作出建议。